

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
建成违规项目环境保护

自
查
报
告

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

建成违规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

云南省环境保护厅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、工信部及云南省环保厅、发改委、工信委等相关文件，我公司严格按照文件精神，积极自查公司环境管理、环保设备配置、污染治理等自查并整改完善。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由来：

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（前身为大理州大凯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始建于1978年，公司于2003年技改异地搬迁至大理州漾濞县顺濞乡，原项目位于大理市凤仪镇，流经凤仪镇的波罗江是洱海的重要入河河流之一。近年来，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，城市污水和生产性废水对波罗江水质造成较大的影响，对洱海水质影响较大，大理州漾濞县政府制定了优惠的招商引资政策，以无偿使用土地的方式，在漾濞县顺濞镇哈腊村为企业划拨150亩土地。项目于2003年9月开工建设，于2005年9月建设完毕，12月投入生产。

二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装置

项目经多年发展，厂区现状已建成建设内容为项目现状建成生产线为100m²带式烧结生产线1条、450m³高炉1座、40t电弧

炉 2 座、60 吨精炼炉 1 座、1 机 2 流方坯连铸机 1 套、460 二轧机组 2 组。

三、公司环境管理情况

公司自成立以来，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，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等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，逐步建立健全了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，在企业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以人为本，以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为宗旨，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切工作的主要抓手，结合生产发展和环保工作需要，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，先后制定了《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》、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》、《环境事故管理制度》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》等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

四、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

公司现状主要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如下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

(1) 在原料堆场的建设时，考虑到原料放雨、防风、防尘，对原料堆场设置顶棚；

(2) 烧结机头、机尾废气设置 2 套旋风除尘+水膜除尘进行处理；

(3) 炼钢车间电炉、精炼炉顶部设置集气罩，设置 2 台布袋除尘器对电炉、精炼炉废气进行处理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

生产废水共设置了 3 套净循环处理系统、3 套浊循环处理系统，各生产工段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

通过对噪声产生源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、密闭隔声、装设隔音材料、安装消声器及减震等措施后，大幅度的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

4、固体废弃物

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为：烧结、高炉除尘灰全部回用作烧结原料利用无外排；轧钢车间氧化铁皮及污泥返回电炉回用；脱硫渣出售给水泥厂综合利用；高炉水渣出售给漾濞县鑫鑫粉业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；电炉、精炼炉钢渣由永平县垚鑫物流有限公司统一收购；废旧耐火材料大部分粉碎后作为高炉填充材料，剩余少量出售给砖厂作为原料；轧钢切头尾废钢全部送至炼钢厂电炉做原料；废油送委托委托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

公司处置，电弧炉、精炼炉除尘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项目固废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，处置率 100%。

五、目前自查存在不足的环保情况

根据《环发【2014】55 号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中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的红线条件、部分必要条件的相符性文件。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(1) 烧结工序机头烟气未设置静电除尘装置及脱硫设施；

(2) 机尾废气未设置布袋收尘设置，现状旋风+水膜除尘措施收尘效率低；

(3) 烧结工序原料加工及配料系统未设置收尘；

(4) 高炉工序配料系统未设置收尘设施；

(5) 高炉出铁场未设置收尘设施、铁水沟未按要求进行密闭；

(6) 高炉煤气未建设余压利用设施；

(7) 热轧钢直接冷却水循环水池未设置除油设施。

(8) 生活废水无生活废水处理站。

六、解决问题的措施

公司 35 万吨/年炼钢轧钢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环保备案手续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对钢铁、电解铝、船舶行业违规项目清理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产业〔2015〕1494 号）文件，经国家审查同意，我公司 35 万吨/年炼钢轧钢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由地方备案，同时云南省发改委、工信委下发了同意备案的通知（云发改产业〔2015〕1173 号、云发改产业〔2015〕1175 号）。

针对查出的上述环保治理措施存在不足情况，我公司拟计划投资 2000 万对全厂废气、废水治理措施进行全面整改，主要计划增加的措施如下：

(1) 对烧结机机头烟气设置静电除尘装置，增设 1 套脱硫塔进行脱硫；

(2) 对机尾废气增设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；对原矿破碎产尘点、原矿粉碎产尘点分别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收尘，对烧结配料系统、高炉配料系统原料转载点设置集气罩并分别配套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，对高炉除铁场设置集气罩，并配套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，通过整改后，全厂共新增 6 套布袋除尘器。

(3) 对热轧钢直接冷却水浊循环水系统进行技改，增加除油设施。增加 1 套生活废水处理设施，同时建设全厂初期雨水收集池。

七、小结

综上所述，该建设项目经整改后符合《建成违规项目环保备案条件》中红线条件及必要条件。公司现将《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 35 万吨/年炼钢轧钢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》报送贵厅，请求审查！

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5 日

《大理大钢钢铁有限公司建成违规项目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图片》附后：



炼钢车间布袋除尘器



炼钢车间集气罩（外）



炼钢车间布袋除尘器及除尘灰暂存库



电弧炉、精炼炉积尘罩（内）



烧结机头、机尾水幕除尘



烧结水幕除尘循环水池



高炉冷却循环水池



高炉煤气净化系统（重力+旋风+布袋除尘）



轧钢车间循环水池（1）



轧钢车间循环水池（2）



轧钢车间循环水池（3）



制氧站循环水池及冷却塔



炼钢车间循环水池